日本音樂教室中的公開演出行為——音樂教室業者與日本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JASRAC 之訴訟案分析

洪若婷

壹、前言

貳、本案背景及發展歷程

一、音樂教室業者與 JASRAC 間之爭議

二、日本文化廳裁定結果

參、本案爭點與法院判決結果

一、案件事實

二、本案爭點與歷審法院判決結果

肆、結論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視察。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音樂是日本社會所重視教育及興趣培養的一環，許多兒童及青少年有報名音樂教室學習演奏樂器的經驗。然而，在音樂教室中演奏樂曲之行為，是否涉及音樂著作公開演出，音樂教室業者與日本市占率最高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長久以來就此議題存有爭議。音樂教室業者除為此向日本文化廳申請裁定，並於 2017 年向法院提起訴訟，希望藉此確認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對於音樂教室中的演奏行為沒有請求權。

本案經歷東京地方法院、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歷時數年，終於 2022 年最高法院之判決為長久以來的爭議暫時劃下句點。本案判決除確認了音樂教室中公開演出利用行為的行為主體及範圍，對於未來集體管理團體就音樂教室利用行為進行收費亦會產生相關影響。本文將介紹前述爭議發生的歷程、日本文化廳裁定結果，以及本案爭點與法院判決結果，以供各界了解日本集體管理團體的最新實務發展情形。

關鍵字：日本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音樂教室、公開演出、文化廳
Copyright Law of Japan、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Musical Instrument Classes、Public Performance、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壹、前言

音樂在日本教育及興趣培養領域中占有一席之地，除了學校提供的音樂教育外，亦可報名由音樂教室業者所開辦的音樂教室課程，學習如鋼琴、小提琴、長笛等各種樂器的演奏，其中更有已經營數十年的音樂教室。然而，音樂教室課程中所利用之曲目，不僅有已屆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的作品[1]，亦有許多仍受著作權保護，並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2]（下稱集管團體）所管理的作品。在音樂教室中，可能涉及的行為包含教師演奏音樂、教師播放伴奏帶，以及學生演奏音樂等，前述行為是否涉及日本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的專屬權利，成為音樂教室業者及日本市占率最高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3] 長久以來爭執不下的議題，並影響 JASRAC 得否向音樂教室業者收取於音樂教室利用音樂使用報酬之權利。

雙方就前述爭議歷經數年皆無法達成共識，音樂教室業者於 2017 年 6 月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於同年 12 月向日本文化廳申請裁定。文化廳於 2018 年 3 月作出裁定結果，至於訴訟則歷經了東京地方法院、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最終於 2022 年 10 月由最高法院作出判決，讓雙方長久以來的爭議暫時劃下句點。

本文首先介紹音樂教室業者與 JASRAC 就本案爭議之背景、歷程，以及音樂教室業者向文化廳申請裁定之結果，接著介紹本案之訴訟爭點與雙方論點，以及各級法院判決之結果，以供各界了解日本集管團體最新實務發展情形。

1 日本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原則上係存續至作者死亡後 70 年。

2 現有之日本集管團體清單可參考文化廳，著作権等管理事業者の登録状況，https://www.bunka.go.jp/seisaku/chosakuken/seidokaisetsu/kanrijigyoho/toroku_jokyo/（最後瀏覽日：2023/12/11）。

3 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係日本市占率最高的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依據該會網站公布之資料，2022 年收受之使用報酬超過 1,290 億日圓。

貳、本案背景及發展歷程

一、音樂教室業者與 JASRAC 間之爭議

針對音樂教室中利用音樂之行為，JASRAC 於 2003 年開始與音樂教室業者[4]就使用報酬之收受進行協商，卻遲遲未能達成共識，致對音樂教室中音樂利用行為的使用報酬收受無法順利展開。相對地，自 2011 年開始，JASRAC 陸續與其他領域的利用人達成協議，包含健身房、卡拉 OK 教室等，並開始進行使用報酬的收受業務[5]。

雖然 JASRAC 與音樂教室業者一直未能達成共識，考量受託管理會員權利之責任，以及對其他領域利用人之公平性[6]，JASRAC 決定於 2017 年 6 月，依據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7]，將所訂定之「音樂教室中的演奏等」使用報酬率[8]提交文化廳[9]，並預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進行收費。

音樂教室業者對 JASRAC 欲進行使用報酬之收受持反對意見，並認為前述行為會損及日本的音樂教育，於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告由財團法人 YAMAHA 音樂振興會（下稱 YAMAHA）、河合樂器製作所[10]等 7 家音樂教室業者共同成立「音樂教育保護會[11]」，以共同面對就 JASRAC 主張收取使用報酬之行為[12]。前述音樂教室業者與 JASRAC 間的使用報酬收受爭議受到社會極大關注，日本新聞媒體接連就本案進行了相關報導，並引發了社會大眾對此案件的一系列討論。

---

4 包含業界規模最大的財團法人 YAMAHA 音樂振興會（一般財団法人ヤマハ音楽振興会），以及其他的音樂教室業者。

5 參考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音楽教室での演奏と音楽著作権について，https://www.jasrac.or.jp/info/gakki/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3/08/09）。

6 同註 5。

7 依據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必須先提交文化廳長官。

8 JASRAC 針對「音樂教室中的演奏等」（音楽教室における演奏等）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如以年度概括授權契約計算者，為「學費收入計算基準額」（受講料収入算定基準額）之 2.5%，至於「學費收入計算基準額」之計算方式，JASRAC 網站公告之費率有詳細說明，本文不再贅述，參考 JASRAC，音楽教室における演奏等，https://www.jasrac.or.jp/info/play/school3.html（最後瀏覽日：2023/08/09）。

9 依據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在文化廳長官受理集管團體提交使用報酬率之日起算 30 日內，不得實施該項使用報酬率。

10 經營河合音樂教室。

11 音楽教育を守る会。

12 參考音楽教育を守る会，「音楽教育を守る会」発足のお知らせ ～音楽教室における演奏に対する JASRAC の著作権料徴収方針に対応～，2017/02/03。

二、日本文化廳裁定結果

依據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4 條規定，當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不成，就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得向文化廳申請裁定。音樂教育保護會就與 JASRAC 間之爭議，主張 JASRAC 無權針對該等利用行為進行收費，除於 2017 年 6 月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外（將於本文第參章詳細說明），並於同年 12 月向文化廳申請裁定。由於前述裁定之申請，依據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該項費率於裁定結果前不得實施，故 JASRAC 隨即公告暫緩實施該項費率。

音樂教育保護會向文化廳申請裁定之內容，並非對 JASRAC 所訂定「音樂教室中的演奏等」使用報酬率計算公式或數額提出質疑，而係認為 JASRAC 對前述利用行為沒有請求權，故要求文化廳裁定在法院判決確定前，暫不實施 JASRAC 所訂定之該項費率。文化廳收到音樂教育保護會提出的申請案後，隨即提交文化審議會諮詢相關意見[13]，文化審議會於 2018 年 3 月 5 日回覆文化廳，文化廳即參考其建議，於 3 月 7 日作出裁定結果[14]，認為 JASRAC 就本案費率之實施並無不當，故不同意申請人主張「在法院判決結果前不實施該項費率」之要求，同時於裁定中明確指示裁定之日起實施 JASRAC 該項費率[15]。

文化廳作出前述裁定結果，主要係考量依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於實施使用報酬率前 30 天須提交文化廳，否則不得實施該項費率，而文化廳僅進行形式審查。同理，就利用人申請裁定，文化廳亦僅能審查使用報酬率的內容、實施日等事項，如超過前述範圍，也就是對於該利用行為是否該當著作權利用等，並非文化廳權責範圍。如當事人間對於前述事項有相關爭議，可透過雙方之協議等，如無法達成協議，最終仍應透過司法機關進行最終之判斷。

其次，雖然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對於費率有爭議時，文化廳得命雙方協商，並將費率實施日延長最多至 6 個

13 依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文化廳進行費率裁定時，必須諮詢文化審議會。
14 參考文化廳，29 受庁房第 1299 号裁定。
15 JASRAC 隨即於翌日公告，為了讓利用人充分了解即將開始的收費情形，針對音樂教室中演奏行為將從當年（2018）4 月 1 日開始進行收費，並預計以具一定規模的音樂教室進行收費。

月。惟本案音樂教室方之要求，係待法院判決結果後才實施該項費率，考量判決結果前可能耗費多少時間尚無法確定，甚至需要長時間才有判決結果，很可能會大幅超過前述 6 個月的時間，以及將來若有上訴，仍需更多時間才可能確定判決結果，文化廳因此認為，不應待訴訟判決後本件費率才得以實施。且如暫緩實施本項費率，則對於本件費率並無爭議且有意願繳交使用報酬的利用人，JASRAC 將因沒有可適用之費率而無法收受使用報酬。

最後，若最終判決結果確定 JASRAC 無權收取使用報酬，JASRAC 僅需就已經支付該會使用報酬之利用人部分，精算不當得利之數額並返還利用人即可。相反地，若裁定暫不實施該項費率，而最終判決結果確認 JASRAC 有權收取使用報酬時，則針對判決結果前的利用行為，可預見將會較難收取到使用報酬，因而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將會對權利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16]。

文化廳作出裁定結果，認為 JASRAC 費率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並自裁定日起實施該項費率。不過，為避免費率爭議造成利用人及社會的混亂，文化廳亦指示 JASRAC 應採取適切的措施，包含就有爭議者應避免進行個別的要求或催促，至於對於繳交使用報酬無爭議之利用人，則視其利用型態協議收取適當之使用報酬[17]。

參、本案爭點與法院判決結果

一、案件事實

本案原告為經營音樂教室之法人及個人（即音樂教室業者）[18]，被告為 JASRAC。JASRAC 於 2017 年 2 月左右通知原告之一的 YAMAHA，JASRAC 就音樂教室中的演奏等利用行為，訂定「音樂教室中的演奏等」使用報酬率，並將依據前述使用報酬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收受使用報酬[19]。

16 同註 14。

17 參考文化廳，2018，使用料規程の実施に当たっての適切な措置について（通知）（29 庁房第 455 号）；並參考音楽教育を守る会，文化庁長官裁定（3 月 7 日）について，https://music-growth.org/topics/180309.html（最後瀏覽日：2023/08/09）。

18 包含 YAMAHA 音樂振興會、河合樂器製作所等有經營音樂教室之業者。

19 嗣後延至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收受使用報酬。

音樂教室業者反對前述 JASRAC 收受使用報酬之請求，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訴訟，就其在音樂教室中因教授樂器演奏及歌唱技巧等利用到樂曲之利用行為，包含教師、學生演奏樂曲及教師播放錄音，主張並未該當日本著作權法第 22 條「著作人專有為了讓公眾直接看到或聽聞而上演[20]或演奏其著作之權利」[21]，並主張被告 JASRAC 對於其所管理的樂曲，在音樂教室中的利用，不具有請求權[22]。原告的訴之聲明中，並詳細區分各種態樣，區分標準包含學生人數[23]、除了教師與學生的演奏外是否還播放市售的 CD 等錄音或缺一音樂[24]等，主張前述各種態樣[25]JASRAC 皆不具請求權。

二、本案爭點與歷審法院判決結果

本案自原告音樂教室業者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來，即引起日本社會極大關注，媒體也爭相報導本案。原告於 2017 年 6 月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至最高法院於 2022 年 10 月判決確定，共歷經數年之時間，審理過程中所提出的爭點共有數項，其中又以音樂教室中的演奏行為（包含學生及教師的演奏行為）是否構成對「公眾」並以「供公眾聽聞為目的」之公開演出至為關鍵，本文以下將說明各級法院就本案重要爭點之見解，以及最終判決之結果。

（一）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及重要爭點

本案第一審由東京地方法院進行審理，法院並整理出雙方所爭執的 7 個爭點，分別為「原告等人是否有確認利益」、「音樂教室中的演奏是否屬於對『公眾』」、「音樂教室中的演奏是否係以『供公眾聽聞為目

20 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對於「上演」之定義，係指「演奏（包含歌唱）以外的方法表演著作」。

21 日本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範之權利內容，約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26 條公開演出之規定，為便於讀者理解，本文中將以公開演出權進行說明。

22 包含因著作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23 區分為 10 名以上或 10 名以下。

24 「マイナスワン」音源，英文稱之為 minus one，我國有稱之為「缺一音樂」者，指缺少一部分（例如小提琴演奏）的音樂，可讓樂器演奏者進行練習或演奏時，作為伴奏音樂使用。

25 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29 年（ワ）第 20502 号，同第 25300 号）判決中，依據原告訴之聲明提出之態樣，整理為四大類型：(1) 教師與學生 1 人對 1 人的個人課程或 1 人對最多 10 人的團體課程中，教師與學生演奏樂曲，未播放錄音。(2) 在前述基礎上，作為學生演奏時的合奏對象，利用播放市售的 CD 等錄音取代教師的演奏。(3) 在前述基礎下，作為學生演奏時的合奏對象，利用播放缺一音樂取代教師的演奏。(4) 在學生的住所，教師與學生進行 1 對 1 的課程，學生與教師演奏，未播放錄音。

的』」、「僅演奏兩小節以內之音樂是否仍涉及公開演出」、「公開演出權是否會耗盡」、「播放錄音之行為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以及「是否構成權利濫用」，雙方就前述爭點各提出論點，其中並以「音樂教室中的演奏是否屬於對『公眾』」及「音樂教室中的演奏是否係以『供公眾聽聞為目的』」為爭執之重點，首先說明如下：

1、音樂教室中的演奏是否屬於對「公眾」

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規定，「公眾」係指「包含特定的多數人」。原告音樂教室業者主張音樂教室中利用著作之行為人為實際進行演奏的教師及學生，並非音樂教室業者，不應將原告評價為公開演出之行為人；而從行為人（教師及學生）來看，聽聞演奏的學生並非公眾；就算退一步假設音樂教室業者是行為人，其與學生實為相互信賴、強烈之結合關係（例如長期持續上課），故對原告而言，學生並非「公眾」。被告 JASRAC 則主張與原告簽訂契約而受雇之教師，以及簽訂（上課）契約之學生之演奏，都是由音樂教室業者所進行管理、支配，且透過公開演出行為而獲得著作利用之利益亦歸屬於音樂教室業者，故行為人皆為音樂教室業者，對音樂教室業者（行為人）而言，學生為符合著作權法「公眾」定義之聽眾，故於音樂教室進行的演奏為「公開演出」。

兩造爭議在於學生是否為公眾，以及公開演出的行為人為何者，東京地方法院判決支持 JASRAC 論點，認為行為人之判斷要從著作之選擇、利用方法與態樣、利用程度、利用著作必要設施設備之提供、利益歸屬等要素進行考量，判斷對於該演奏之實現，是否係在其管理、支配下進行。在音樂教室中雖為教師及學生進行演奏，惟依上述標準判斷，行為人皆為音樂教室業者，至於任何人只要經過申請，都可以到音樂教室上課，故學生為多數人並該當「公眾」。

2、音樂教室中的演奏是否係以「供公眾聽聞為目的」

日本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為了讓公眾直接看到或聽聞而上演或演奏其著作之權利」。原告音樂教室業者主張本條規定

應從目的要件進行實質解釋，即係以賦予聽聞者感官上的感動為目的，換言之，係以讓聽聞者享受音樂著作的價值為目的；教師是為了讓學生學習演奏技巧而進行演奏作為示範，而學生的演奏經常是不成熟的，僅僅是練習、不想讓人聽聞，兩者皆非以讓人聽聞、享受音樂價值為目的。JASRAC 則主張第 22 條係只要單純有讓人聽聞的意思即已足夠，原告主張以聽聞者感動、享受著作價值等主觀意圖來判斷，係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且音樂教室中的演奏，最大的聽聞者其實就是學生本人及其他學生，如學生沒有仔細聽聞，要如何辨別教師與學生演奏的不同，以及自己的演奏是否有進步。

東京地方法院判決支持 JASRAC 論點，認為第 22 條「供公眾聽聞為目的」是指反映演奏的客觀狀況。從音樂著作之利用主體（行為人）來看，只要有讓公眾聽聞為目的之意思即已足夠，原告之主張係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以及抽象曖昧的判斷標準。而音樂教師是以學生（公眾）為對象，以自己的演奏被認真聽聞為目的進行演奏，學生為了精進演奏技巧，必須要仔細聆聽自己跟與其他人的演奏，皆是以讓公眾聽聞為目的。

至於其餘五項爭點，除了就「原告等人是否有確認利益」上，東京地方法院支持原告之論點外，其餘皆支持被告 JASRAC 之論點，謹將兩造主張及法院見解之重點，說明如下表 1：

表 1　兩造主張與判決結果

序號	爭點	原告（音樂教室業者）之主張	被告（JASRAC）之主張	東京地方法院判決結果
1	原告等人是否有確認利益（指個人音樂教室）[26]	被告表示將來對滿足特定條件之個人音樂教室也可能收受使用報酬，個人音樂教室在內的原告等人對本案仍有進行確認之利益。	將來僅針對達一定經營規模的個人音樂教室收取使用報酬，而何時才能達到一定經營規模無法預測，原告無確認之利益。	被告確實也表示未來會對個人音樂教室收取使用報酬，將導致原告法律地位處於危險與不安。
2	僅演奏兩小節以內之音樂是否仍涉及公開演出	教師與學生的演奏經常是兩小節以內，難確定是何著作，且難以感受創作表現，不應是公演權涵蓋對象。	原告以兩小節區分無合理性，且課堂中不會只重複練習兩小節。就算只演奏兩小節，仍然有公開演出行為。	音樂教室並非始終只重複演奏特定兩小節，將樂曲區分成小節，獨立否定其著作之特質並不可採。
3	公開演出權是否會耗盡	學生有購買教科書、樂譜及 CD，教師也持有前揭樂譜等，購入時利用該樂譜演奏及播放 CD 的對價應已包括在價金中，故公演權應已耗盡。	著作權法並無規定公演權有耗盡，重製權與公演權為個別之權利，仍需另外取得公演之授權始可進行公演。	樂譜印製及錄製 CD 涉及重製權，演奏與播放 CD 則是公演權，依利用行為之不同而分別取得授權實屬當然，亦非不當之重複獲利[27]。
4	播放錄音行為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	全體學生皆有購入課程 CD，擁有課堂上播放音樂供自己聆聽的權利，故全員在場的情況下播放音樂，並沒有損及權利人之利益。	音樂 CD 製作時涉及重製權，與音樂教室公開演出之權利屬不同權利，須分別取得授權。	重製權與公開演出權為不同權利，就算學生各自購入 CD，也無法阻卻在音樂教室播放 CD 之著作權侵害之違法性。

（續下頁）

[26] 由於本案原告除了大型音樂教室業者（例如 YAMAHA）外，尚有數位經營個人音樂教室者，依據 JASRAC 之公告，該會欲進行收費之對象主要為大型音樂教室業者，至於個人音樂教室，則在特定要件（經營達一定之規模）下，未來才可能進行收費。

[27] 此外，原告亦主張利用人購入樂譜等的當下，被告本有同時收取公演授權費用之機會，故公演權已經耗盡；東京地方法院則指明，購入樂譜與 CD 並不限於「供公眾聽聞為目的」使用，也可能是合理使用，不能假設消費者購入後一定會有公演行為，被告無法在一開始就知道消費者後續是否會有公演行為，故不可能在事前就有授權公演之機會。

序號	爭點	原告（音樂教室業者）之主張	被告（JASRAC）之主張	東京地方法院判決結果
5	是否構成權利濫用	音樂教室出版教科書與 CD 有取得重製授權，舉辦成果發表會有取得公演授權，被告對音樂教室中為了成果發表之練習且僅有少數得聽聞，主張公演權，實為過度之負擔。	出版教科書、發表會與音樂教室之演奏涉及不同權利，故被告向音樂教室業者主張公演權，並非權利之濫用，被告提出之費率也不會對音樂教室造成過大負擔。	音樂教室中利用音樂行為人是原告，並非教師及學生；就算學生都有購入教科書等，被告主張公演權也非權利濫用。且使用報酬係依規模不同而收費不同[28]，難謂有違反著作權法精神。

針對兩造之爭點，東京地方法院基本上皆支持 JASRAC 的主張，並判決音樂教室業者所請求確認「有關音樂教室使用被告音樂相關之請求權不存在」之主張為無理由。最值得注意者，在於東京地方法院明確指出，公開演出的行為人並不是單純從自然、物理觀察判斷，而是要就著作之選擇、利益歸屬等要素綜合判斷對於該著作利用之實現，是否係在特定之「管理、支配下進行」。由於音樂教室中所運用之音樂、練習之曲目、教師的教學模式、音樂教室收益之歸屬等，皆為音樂教室業者所管理、支配，故法院明確認定，儘管演奏行為在外觀上是由教師及學生進行，但音樂教室業者才是本案中公開演出之行為人。接著，法院從行為人（音樂教室業者）的角度而言，判斷音樂教室的學生符合著作權法「公眾」之定義，故於音樂教室進行的演奏為「公開演出」，且是以「供公眾聽聞為目的」。

東京地院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原告所請，然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由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進行審理。

[28] 依據 JASRAC 提出之使用報酬率，係以學費收入算定基準額（即前一年度利用到被告管理樂曲之課程之學費總收入）之一定百分比，故依規模不同而收取的使用報酬數額亦不同。

（二）智慧財產高等法院見解—學生之演奏並非公開演出

本案上訴審理時，除了「原告等人是否有確認利益」外，兩造就其餘6個爭點仍有爭執，其中尤以「音樂教室中的演奏是否屬於對『公眾』」、「音樂教室中的演奏是否係以『供公眾聽聞為目的』」為爭執之核心關鍵，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在本案中討論前述二爭點時，首度將其分為「音樂教室中『教師』進行之演奏行為（含播放錄音CD及缺一音樂）」以及「音樂教室中『學生』進行之演奏行為」兩個面向進行探討，說明如下：

1、教師的演奏

智慧財產高等法院認為教師演奏行為本質是基於與業者間僱傭契約義務之履行，教師是奠基於履行義務而進行演奏讓學生聽聞，且教師遵循業者的教育方針，由業者提供設備，教師基於法律義務在業者的管理、支配下演奏，因此，教師演奏（含播放錄音）的行為主體，從規範觀點而言是業者。

又由於任何人都能和業者締結上課契約，業者與學生的關係僅限於課程契約，並無個人間的結合關係，學生對業者而言，屬於公眾。教師演奏及播放音樂是為了讓學生（公眾）聽，只要外在客觀是讓人聽聞為目的，即足以認定滿足「供公眾聽聞為目的」條件。故教師的演奏行為即為業者的演奏行為，行為主體是業者，且是讓學生（公眾）聽聞的公演行為。

2、學生的演奏

智慧財產高等法院認為學生演奏行為之本質是為了提升演奏技巧，係任意且自主地進行演奏給教師聽，並不是要演奏給其他學生聽聞為目的，故學生的演奏行為並沒有侵害公演權。對音樂教室業者而言，顧客（學生）並不在其支配下（就算是由業者準備樂器），且學生進行演奏的目的是為了接受指導。此外，並沒有證據顯示學費中含有利用音樂著作之對價，且業者並不是藉由讓學生演奏音樂獲得直接之利益，主要是透過教學的對價獲取利益。故學生的演奏行為主體就

是學生，故就此部分，音樂教室業者對於 JASRAC 沒有損害賠償以及不當得利返還之義務。

至於「僅演奏兩小節以內之音樂是否仍涉及公開演出」等爭點，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基本上支持原判決結果，僅就「學生的演奏行為」部分，認為並非公開演出行為，判決 JASRAC 無此部分之請求權；本案兩造皆不服判決結果，上訴至最高法院。

（三）最高法院見解—同智慧財產高等法院見解

音樂教室業者認為「教師」的演奏行為（包含播放 CD）並非公開演出之利用，因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諭知不受理；而 JASRAC 亦不服智慧財產高等法院之判決，認為「學生」的演奏行為仍屬於音樂教室業者公開演出之利用行為，因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宣布判決結果[29]，本案雙方爭執點聚焦為「學生」的演奏行為究竟是否該當公開演出。

上訴人 JASRAC 認為學生的演奏行為，是因為受雇於音樂教室業者的教師之強烈要求下，學生才進行演奏行為，且音樂教室業者以營利為目的，在音樂教室中讓學生演奏課堂指定的曲目，藉以獲得經濟利益，故學生演奏音樂之行為主體是音樂教室業者；被上訴人音樂教室業者則主張學生的演奏與業者無關，學生的演奏只是為了增進自身的演奏技巧，並不是要演奏給公眾聽。故學生為行為主體，且非公開演出之利用行為。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判斷演奏音樂著作之行為主體時，要考量公開演出的目的、態樣、所演出相關的內容以及程度等。在音樂教室業者所經營的音樂教室中，學生是為了從教師講授的課程中學習演奏技巧，並精進自己的演奏技巧，因而進行演奏，且演奏課堂指定曲目，也只是為了達成前述目的之手段而已。又學生的演奏行為並不需要建立在教師演奏行為的基礎上，主要仍以學生的演奏較為重要，教師的演奏（在一旁伴奏）或播放 CD 等，也僅止於為了輔助學生的演奏而已。

[29] 最高法院令和 3 年（受）第 1112 号。

此外，教師指定課堂練習曲目，指示學生進行演奏前揭曲目，並對學生進行指導，都僅是為了幫助學生達成精進演奏技巧的目的，只能被認為是一種助力，學生仍然是任意且自主進行演奏，並不是被強迫進行演奏。而音樂教室業者向學生收取學費，是教授演奏技術之對價，並不能認為是演奏課堂指定曲目之對價。

最高法院綜合考量前揭因素，判斷學生在音樂教室課堂中演奏音樂，不能認為音樂教室業者為學生演奏之行為主體，故智慧財產高等法院的判決並無違誤。

在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後，本案爭議可謂終結，並確立了音樂教室中音樂的演奏涉及公開演出的利用行為，JASRAC 有權收取使用報酬，惟僅有「教師」的演奏行為涉及公開演出，且行為主體是音樂教室業者，至於學生的演奏行為只是為了提升自身的演奏技巧，並非為了演奏給公眾聽，行為主體也是學生，並非音樂教室業者。

肆、結論

本案歷經了三審的訴訟過程，爭議聚焦於音樂教室中教師與學生演奏音樂等行為之行為人為何者，以及是否該當公開演出，東京地方法院認為教師與學生的演奏行為皆為公開演出，此與過去日本最高法院針對卡拉 OK 侵權事件之判決精神類似[30]，而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更進一步從學生是否受到要求、演奏之目的及態樣等判斷學生為演奏行為之主體，且並非以供公眾聽聞為目的，進而確認了學生的演奏並非公開演出行為，故 JASRAC 僅得對音樂教室中教師演奏、播放 CD 等行為收取使用報酬。目前 JASRAC 網站持續公告「音樂教室中演奏音樂等」之使用報酬率[31]，未來是否仍有調整或協商之空間，仍值得關注。

---

30 著名的クラブ・キャッツアイ事件，爭議焦點包含消費者（客人）歡唱卡拉 OK 之行為主體究為何者，經法院判決確定行為主體為店舖經營者，法院認為店家準備卡拉 OK 錄音帶及設備、提供歌曲目錄及麥克風勸客人唱歌等，而店家進行前述行為之目的是為吸引客人來店裡消費，屬營利目的，且利益歸屬於店家。本案件奠定了「行為主體規範理論（規範的利用主体論）」，亦即從法規範的角度判斷行為主體為何者，由於本案相當知名，後又被稱為卡拉 OK 法理；可參考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59 年（オ）1204 号。

31 參考 JASRAC 網站，https://www.jasrac.or.jp/info/play/school3.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08）。

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公眾」為「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因此，對於音樂教室業者而言，學生並非其「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故仍屬公眾之範疇，應無疑義。惟同條項第 9 款規定「公開演出」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於音樂教室中的利用行為，尚未見有法院實務判決，未來如發生爭議，我國法院是否會如同日本最高法院之見解（學生的演奏行為主體就是學生，且並非以供公眾聽聞為目的），而就學生之演奏行為，具體審酌其是否為行為主體，以及是否係「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仍待法院依具體個案事實予以釐清判斷。